

# 蒙愛羅省基督教會章程

## 第一章 辦公室地點

### 名稱以及主辦公室

這機構稱為“蒙愛羅省基督教會”，以下簡稱“教會”。它是加州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主辦公室位於加州洛杉磯縣。

## 第二章 目的

教會的目的是在北美，以及全世界彰顯神的國度。教會會友，宣教以及事工，應以聖經為基礎，體現神國的價值和真理、平衡並聖潔。傳福音、薰陶、裝備和擴展是教會關鍵的功能。

## 第三章 異象

神呼召我們成為基督愛的家庭，追求並拓展神國，以至於影響並超越南加社區，運用文化、創新以及生命改變，外伸、植堂，普世聖工等整全之手段。

## 第四章 信仰宣言

教會採用信仰宣言如下：

- (A) 我們深信舊約與新約都是神啓示的話語，而且原版是完全沒有錯誤，在信仰與基督化的生活，神話語是至高與終極的權威。
- (B) 我們相信三一真神：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聖父是全能的神，祂創造並維護全宇宙。
- (C)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聖子，祂是聖靈感孕並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，祂是真神也是全人，祂為贖罪被釘十字架，死亡並被埋葬。第三日祂從死裡復活，身體昇天，成為我們的祭司和中保，祂將會回到地上。
- (D)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格，祂是安慰者，引領和感動我們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主和救主，祂引導並光照我們明白神的話語，以及帶領感動我們每日與神同行。
- (E) 我們相信人被造有神的形象，人因為罪及墮落，因此不僅肉體的死亡，也造成靈裡的死亡，以至與神隔絕。人類出生就有原罪。
- (F) 我們相信所有認罪悔改的人，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是由重生成為神的兒女。
- (G) 我們相信當地聚集一群得救信徒的教會，是神普世教會的一部份，我們相信政教分離的原則，保證個人有選擇信仰的自由。

- (H) 我們相信每位重生得救的信徒，奉差出去作見證，在當地與普世，使人成為門徒。
- (I) 我們相信每位重生得救的信徒，在世上是光是鹽，因此他/她應有生命彰顯成為典範，維護並有助於社會福祉及公義。
- (J) 我們相信信徒和非信徒都有身體的復活，信徒能得到永遠的福祉，非信徒將承受永遠的刑罰。
- (K) 我們相信神創造並設立的婚姻是一生一世、一男一女的；是全面性，專屬性的夫妻“一體”的結合。婚姻關係的結構乃在於彼此相愛、互相尊重、負起責任而反映出基督與教會的情愛、聖潔、親密、永恆的關係。在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；無論是異性戀、同性戀，或其他性戀，都是不道德的，也就是罪。
- 我們相信神造男、造女，雖有不同的性別，但有同等的個人尊嚴。因此，試圖做任何的改變、改造，或不同意出生的性別，都是不道德的，也就是罪。

## 第五章 聯盟

教會是一個獨立的福音教會，它與羅省基督教會聯會有聯盟關係(以下簡稱“聯會”)。

## 第六章 會員

### 第一. 資格

成為教會現行會員的資格如下:

- A) 是一位受洗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以及接受本教會之目的和信仰宣言;
- B) 接受洗禮後，並固定在本教會主日聚會六個月以上;(董事會對此項規定得酌情免除)
- C) 需年滿十八歲以上;
- D) 不是本地其他教會之會員;
- E) 申請成為會員或是恢復原會員資格，必須完成會員班課程;
- F) 需經過董事會接納。

### 第二. 投票權

凡是符合條件的現行會員，均具有投票權;。會員委員會得每年檢視會員名冊以定奪投票權;

### 第三. 誓約

會員應藉著聖靈的恩典和力量來履行以下承諾：

- 1. 要尊崇我教會的主，耶穌基督
  - 讚美傳揚祂的偉大與屬性 (詩 107:31-32)
  - 遵行祂的話語和命令 (約壹 2:5)
  - 宣揚祂的慈愛和拯救能力 (詩 92:2; 羅 1:16)
  - 不論在何方，做任何事，都要認定祂 (箴 3:5-6)

2. 要保守我教會的合一
  - 以愛的行動與會友們互動 (羅 15:19; 彼前 1:22)
  - 以實際行動參與團契/小組活動 (徒 2:42-47)
  - 說造就他人的話 (弗 4:29)
  - 順從教會的領袖 (來 13:17)
3. 要承擔我教會的使命
  - 禱告祈求教會的成長 (帖前 1:2)
  - 邀請未信的慕道友參加 (路 14:23)
  - 熱誠歡迎到訪的來賓 (羅 15:7)
  - 鼓勵弟兄姊妹成長並造就門徒 (太 28:18-20)
4. 要參與我教會的服事
  - 發掘我的天賦與恩賜 (彼前 4:10)
  - 透過教導與訓練發展我的恩賜 (提前 4:14)
  - 在神所要我去的地方擺上我的服事 (弗 4:11-13)
  - 培養僕人服事的心志 (腓 2:3-4, 7)
5. 要支持我教會的見證
  - 忠實的參與 (來 10:25)
  - 固定的奉獻 (林前 16:2; 利 27:30)
  - 隨時隨地過著敬虔的生活 (腓 1:27)
  - 在教會裡竭力保守和平 (弗 4:1-3)

#### 第四. 其他的權利與義務

會員具有下列之權利與特權:

- A) 會員可參與教會所有教會活動;
- B) 可收到教會發行的刊物;
- C) 可享受任何或全部其他會員應有的權利和特權;

會員的義務是:

- A) 固定出席並參與教會各種敬拜儀式及活動;
- B) 在財務上支持及維持教會及教牧同工;
- C) 維持高聖經標準的基督徒生活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及職場表現出良好基督徒的見證;
- D) 經由贏得他人歸入基督，並介紹新成員來教會，來建造教會的會員制。

#### 第五. 無投票權狀況/撤消資格

任何的會員在連續十二個月以內，沒有參與教會活動 (例如主日崇拜、團契、十一奉獻等)或是連續兩年未參加會員大會，經由董事會核定後，這些會員得列入非現行會員名冊上; 教會將以通訊方式通知他/她已是非現行會員，並失去投票權利。

任何一位會員，可藉親自遞交，或郵寄方式，書面通知位於教會主辦辦公室的董事會，撤消其會員資格; 是在董事會於收到該書面請求後，當立即生效。

#### 第六. 紀律與解除

當會員的行為與聖經教導、教會信仰宣言對立時，教會得根據馬太福音 15：15~18 節的教訓，解除其會員資格。若觸犯的會員拒絕聽從董事及教牧同工的警告及糾正，他/她經董事會 2/3 大多數董事投票通過後，解除其會籍並由董事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。

#### 第七. 恢復會員資格

非現行會員可經由確認其現行會員資格後，恢復其現行會員資格。被除名或被解除者，需依新會員申請規定，恢復成為會員。

### 第七章 聯會代表

羅省基督教會聯會代表由教會會員選出，其資格權利及代表任期由聯會章程決定。

### 第八章 會員大會事宜

#### 第一. 一般會員大會

- A) 年度會員大會 - 會員在大會中選舉董事和執事，通過預算和其他相關事宜; 開會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。
- B) 特別會議 - 董事會經由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具投票資格之會員向董事會書面請願，在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議; 開會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。
- C) 會議通知書 - 每次會議，載明會議召開時間，地點和相關討論事宜的通知書，需於會議召開前十日以書信方式，按會員名冊上的住址寄至各會員。
- D) 投票 - 投票是根據現行會員名冊，出席投票者過半數投票通過 (或是會員決定以發聲作為投票的方式)，並且會議達到如下所述的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決議始能付諸實施，除非章程另有規定。
- E) 法定人數 - 法定人數應以現行會員出席超過百分之五十比率為基準。
- F) 會議的進行
  - 1) 會員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，當他/她缺席時由董事會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  - 2) 會員大會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:
    - a) 宣讀上一年度會員大會會議記錄;

- b) 董事會主席報告;
  - c) 主任牧師報告;
  - d) 考慮並採納下年度新預算;
  - e) 舊的事宜;
  - f) 新的事宜;
  - g) 選舉董事、執事以及聯會代表;
  - h) 會議結束。
- 3) 會員大會應由 **Robert's Rules of Order** 作為規範; 該規條可以應時制宜更改，如果規條不符合或是與章程有衝突時，應以公司法或是當地法律為準。

## 第九章 董事會

### 第一, 人數與稱號

董事會應有五位以上董事組成，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、秘書以及財務，其他董事稱號視需要設定；當主席缺席時由他/她指定人選作為主席代理人，董事會人選的目標是每個堂會有其董事在會中，但並非必需條件。

### 第二, 資格: 選舉與任期

任何一位在教會固定聚會五年以上的會眾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工服事，被提名者需符合章程第十一章規定，被推選的董事候選人在道德與靈命上符合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 1-7 節以及提多書第一章第 5-9 節，同時候選人曾經在執事會服事。

董事候選人，在每年的會員大會中，同時在達到現行會員法定出席人數時被選出，凡是代理投票是不被接受。董事任期為一任四年，每隔兩年以不超過董事成員 60% 改選董事。被選上的新董事，在次年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中，選擇各董事職份，直至該職份由新任的適任董事接替。該董事四年屆滿可再連任一次，如兩屆任滿經過一年的安息，該會員可以再被會員選舉在董事會服事，董事的職位為無償制。

### 第三, 責任與權力

董事會代表教會與主任牧師，提供並達成教會的託付，包括靈命、法律諮詢和財務等事宜，其責任如下:

- A) 製定政策與規則，符合教會章程規定，以達成全教會設定的目標;
- B) 保證執行教會之程序與規定，並確定教會紀律;
- C) 向會員大會推薦請求同意，批准主任牧師的任用及免除，並決定其薪酬，製定其職責與責任，以及削減主任牧師之權責。
- D) 檢視並評估主任牧師年度報告;
- E) 為教會製定長期計劃，推展，評估並執行;
- F) 確保教會財產正式文件之安全保管;
- G) 根據章程第十八章規定，確保教會文件之妥善保管;

- H) 確保教會遵守美國憲法，以及加州相關法令;
- D) 確定教會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上運作。  
董事們有以下既定的執行權力，但不被下述所限:
  - A) 按照教會的名義執行法律和財務相關事宜;
  - B) 支配教會的基金;
  - C) 檢查並審視教會預算;
  - D) 借款發行借據，債券，以及移轉基金，房貸信託等其他相關財務措施;
  - E) 選擇以及指定銀行或信託公司，對教會基金投資的提存;
  - F) 核定教牧同工其薪酬及附加福利。

#### 第四, 空缺

對董事會出缺時，可由現有三分之二董事投票通過，並經主任牧師同意，指派繼任董事，該董事服滿被接任董事任期為限。

#### 第五, 會議

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以俾執行其負責事工。且每年開會不得少於六次。每次開會的董事出席率應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，並於會議前十日通知所有董事。主任牧師，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，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會議，開會時只有董事有投票權。

#### 第六, 解職

任何董事可被終止董事職務，當其無法滿足當選時所具備的資格，經現有三分之二董事投票同意，並由主任牧師同意後生效。任何董事若在一般會員大會中，經大多數會員投票後，可解除其董事職分。

#### 第七, 董事會主席、秘書、財務職責

- A) 董事會主席，或在他/她缺席情況下，代理主席得:
  - 1) 召開主持董事會議;
  - 2) 督責每位董事職責之執行。
- B) 董事會秘書:
  - 1) 確實紀錄會員大會、董事會會議紀錄;
  - 2) 收受並保管董事會會議紀錄;
  - 3) 負責公告通知，郵件正式通知會員及會議投票程序;
  - 4) 保存所有現行會員名冊，包括姓名地址，並保存現行與非現行會員，任何除名之事實和日期等;
  - 5) 執行法律相關規定，或教會章程，或董事製定的臨時規條。
- C) 財務:
  - 1) 收受並妥善保管教會託付的所有資金以及教會財產; 並按董事會的議決運用。
  - 2) 每年的會員大會向會員報告財務狀況，並提供主席需要的相關資料。

- 3) 保存並維護全教會財務報表;
- 4) 執行財物相關規定，或公司法，或教會章程，或是董事會製定臨時的規條;
- 5) 指派一位助理財務，並經董事會同意，該指派人員不能是董事會成員，該職務是可能有薪給的職位。
- 6) 董事會得視需要，該財務助理可由教會出資購買財務信用保險。

## 第十章(ARTICLE X)

### 執事會

#### 第一. 人數與稱號

教會應有七位或超過七位男執事/ 女執事，以下均簡稱“執事”，以及集體統稱執事會，主席是每年由執事們選出，主席缺席時，由執事中指派一位代理主席。

#### 第二. 資格、選舉與任期

任何一位在教會固定聚會一年以上的會眾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之服事者，具備品格符合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 1-7 節以及提多書第一章第 5-9 節，可被選為執事候選人，除依據第九章第四項被指派外，其他執事候選人需在達到法定會人數的會員大會中選出執事。凡是代理投票是不被接受，執事被選上的任期為兩年，執事人選目標是按照各堂會全年聚會人數的標作為基準。每年執事會改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被選上的執事在次年開始的第一次執事會議時，選擇並服事到符合資格的繼任執事被選出。執事可以連選連任，但不能超過三任，執事的服事為無償制。

#### 第三. 責任與權力

執事們在主任牧師督導下，協助主任牧師督理下述的屬靈與行政事工：

- A) 執事會所制定的程序與規定。
- B) 在不違反本教會章程以及董事會議決的策略下，制定規定與規則，保證達成教會的目標。
- C) 建立或核准成立臨時委員會以及團契。
- D) 制定並建議教會年度預算，視情況作預算調整。
- E) 推薦會員申請，並經董事會認可。
- F) 負責跨堂會事工。

#### 第四. 空缺

當執事會出缺時，由現有三分之二的執事投票通過，在主任牧師認可下，補滿剩餘之任期，。

#### 第五. 會議

執事會正式會議，不得少於每年六次。執事會得視時地情況下召開會議，執事出席人數需超過百分之六十。主任牧師，董事會，或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執事成員要求下，得召開特別會議。

#### 第六. 解職

任何執事因無法滿足當選時所具備的資格，經現有三分之二執事投票同意，得解除其執事職份。

經主任牧師合理認定，並經董事會同意，任何執事得被解除其職務。

經由大多數現行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投票通過，任何執事得被執事會解職。

### 第十一章 堂會委員會

堂會的定義是一群信徒固定聚集、守聖餐，每週在固定地點敬拜。

當教會有超過一個以上堂會時，董事會可以設置堂會委員會。或者在開始建立分會之初，董事會可以在執事會正式成立之前，成立堂會委員會。

堂會委員會是服務並聯絡執事會(或董事會)，以及完成已通過的條例，適用於各堂會、團契日復一日的作業、敬拜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委員會主席由各堂會牧師擔任，副主席由各堂會牧師指派並協助主席，經執事會批准。堂會委員會不應在預算及財務上作決定。其他與堂會委員會有關的政策，應由執事會(或董事會)負責制定並建檔。

### 第十二章 委員會

常設委員會應由董事會，以及/或由執事會組成。主要目的是為協助教會而設立。另外，臨時委員會可由董事會/執事會指派，每個委員會由組成該委員會的董事會/執事會，以及主任牧師監督。

除非另有規定，每個委員會由一位擔任主席，他/她由董事會/執事會指派，並對其負責，同時與主任牧師有密切聯繫。主席可在董事或執事，以及一位或超過一位現行會員，經董事會/執事會同意，組成委員會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可再被指派。

常設教會委員會應包括，但非限定，如下委員會：

#### A) 獨立委員會

##### 1) 提名委員會



- 2)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主任牧師、堂會牧師、董事會主席、執事會主席等組成，提名人選由兩會、委員會、團契以及/或主日學等提供。

提名委員會應審核並同意董事會、執事會的提名人，並將被提名人名單於選舉日兩週前，於該堂會公告週知。

## B) 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

### 1) 會員委員會

在主任牧師或其代理人協助下，會員委員會審核並同意執事會所提供的會員申請，並在董事會秘書指導下，負責保管會員名冊，他/她應是該委員會之成員。

### 2) 人事委員會

董事會主席應是該委員會主席，他/她應協助主任師處理人事事務，包括但不限於面試牧師候選人，以及在任用上推薦給主任牧師。

## C) 執事會設立的委員會

### 1) 信徒造就委員會

信徒造就委員會應負責下列有關信徒造就的計劃與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主日學、圖書館、諮詢、領袖訓練、靈命塑造和門徒訓練等。

### 2) 宣教委員會

宣教委員會負責協助教會完成大使命(馬太 28:19/20)，其手段包括，但不限於挑戰及裝備會眾，使成為一支有效的宣教大軍，奠定禱告關懷，遴選和篩選合適之宣教人選，在宣教財務上全力支持，並在宣教事工與堂會間，成為信息溝通與活動的橋樑。

## 第十三章 主任牧師

### 第一. 任命

主任牧師由三分之二董事會董事票決，並在教會任命主任牧師的正式會員大會上，多數在場的現行會員投票通過任命該職務。在主任牧師辭職或解職時，代理主任牧師可經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決任命。

### 第二. 辭職

主任牧師得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聲請辭職，或是親自遞交，或是正式郵寄至教會主辦公處所向當事人告之。正式辭職生效日期以雙方同意之日為準。

### 第三. 解職

被迫解職是一件很嚴重之事情，需要三分之二大多數董事票決同意，並在教會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特定牧師解職會員大會中，多數在場的現行會員投票通過。

該大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親自遞交，或按會員名冊所載地址，以郵件通知投票會員(註明開會的宗旨和目的)。開會通知應由董事會秘書發出，若是他/她放棄或拒絕行使，董事會主席可指派人員去執行，或是任何現行會員簽署提供請願書，或至少百分之二十的現行會員簽名聯署，並遞交董事會。在此情況下，教會得提供現行會員名冊給該當事人作為通告依據。

### 第四. 職責與責任

主任牧師有權執行其權責，但不限於以下:

- A) 領導、帶領以及建立教會推展異象，這不限於傳講神的話語、主持聖禮、增進教會與全體會眾屬靈的福祉。
- B) 預備年度教牧同工工作審查報告，他應界定並督導他們行使職責，以及決定他們的聘請與解職。他應建議教牧同工們薪資，並經由董事會批准。
- C) 全面檢視教會行政事宜。
- D) 對董事會其他指派事務負責。
- E) 可以列席各委員會但沒有投票權，主任牧師有權決定是否參與任何一個委員會會議。
- F) 視教會需要，向董事會/執事會建議成立不同之委員會。
- G) 在三十天內要求董事會/執事會召開特別會議，重新檢討已經議決事項。經過禱告，董事會/執事會應重新投票表決議案。如經三分之二多數成員通過，可保留原議案。
- H) 與董事會一起運作教會相關事宜。
- I) 招募並同意教會非教牧人員之聘請，升遷和解雇。
- J) 維繫教會固定辦公室之工作時間。

## 第十四章 教牧同工委員會

### 第一. 定義

凡教會教牧均為隸屬主任牧師的成員，他們監督各堂會，以及其他教會事工功能。例如:神學教育、宣教、青少年事工，以及其他由主任牧師指派的事工。

## 第二. 權利與責任

教牧同工應協助主任牧師籌劃，推動，以及執行教會異象和活動。

## 第十五章

### 堂會牧師

#### 第一. 聘任

堂會牧師的招聘應由人事委員會負責面試，並推薦合適人選，由主任牧師作最後裁定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。

#### 第二. 辭職

當堂會牧師辭職時，應以書面向主任牧師請辭，請辭函或親自遞交，或是郵寄至教會主辦公室地址，請辭得在雙方同意的日期開始生效，但以收到信函後不超過三十天為限。

#### 第三. 解職

堂會牧師可被主任牧師解職，但需經董事會同意並批准。

#### 第四. 職責與責任

##### 堂會牧師

- A) 應遵守教會章程；
- B) 對主任牧師負責；
- C) 應領導協調堂會事工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傳講神的話語、主持聖禮、行政，以及拓展與增進堂會和會眾屬靈的福祉；
- D) 堂會牧師為當然成員，在教會各委員會中，董事會、執事會，他們可視需要參與各項會議，但沒有投票權；
- E) 如有需要，可向主任牧師推薦開設不同委員會以及團契；
- F) 維持正常辦公室之工作時間；
- G) 安排講員參與講台；
- H) 協調堂會行政事務；
- D) 負責執行主任牧師交待的其他特定事工；
- J) 經主任牧師批准，得增聘同工以推展堂會事工，並予以督導。

## 第十六章

### 諮詢委員會

主任牧師可以按需要組織諮詢委員會，該組織是提供主任牧師方向，督導與提醒。

## 第十七章 長老

### 第一. 指派與責任

教會應呼召並指定特定個人成為長老。長老是協助主任牧師及堂會牧師在教牧事工他們的職責是，但不限於：照顧非信徒的需要，他們在靈命上軟弱、在信仰上需要給予教導。

### 第二. 資格

提名長老的資格如下：

- A) 必須道德行為與靈命上成為美好的榜樣，成為眾人屬靈領袖，如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 1/7 節，以及提多書第一章 5/9 節。
- B) 必須在教會固定聚會超過七年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並積極參與服事教會事工。
- C) 在建造基督的身體上，表現其牧養與/或教導恩賜。
- D) 他曾經擔任教會領袖，俱屬靈領袖特質。
- E) 清楚神呼召服事祂，以及祂的教會。

### 第三. 提名審核並確認

任何一位現行會員均可提名符合上述條件者為長老候選人，候選人須被檢驗，並預備程序，最後以口試終結，當通過後需要在公開聚會中被確認為長老。

### 第四. 終止

當教會長老在行為上被認定犯罪，或在教導上違反聖經原則和條例，或在教會規章執行有出入者，不能成為耶穌基督的僕人。當教牧同工委員會決定後，得終止其長老證書，或是廢止或自動放棄。

### 第五. 恢復職份

當長老認罪悔改並經申誠後，所終止的長老職份可以重新恢復，但需要經由書面申請，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主任牧師批准其復職。

## 第十八章 其他活動

在董事會批准下，以及在教會異象與宣教意旨中，教會營運其他相關活動，可以辦理學校、營地、醫療診所、詢咨等。

## 第十九章 教會記錄、報告以及封章

### 第一. 會議記錄

凡會議記錄應保存在主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地點，凡董事會、執事會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議應記載出席人員、地點、時間，議事，並妥善保存所有檔案。

### 第二. 會計帳簿

教會應當保存並維護適當並正確的財產及商業交易之帳戶，包含資產負債、分配及盈虧等。

### 第三. 檢視記錄

凡會計帳簿應在合理的時間得由任何一位董事，或主任牧師檢視。每位董事或主任牧師有權在合理的時間檢視所有的帳簿、記錄、文件、以及教會有形資產。該檢視可由董事本人代表或律師為之，檢視權包括擷取。

凡會計帳簿，董事會，執事會會議記錄，於任何合理時間，關乎會員權益的合理目的，經書面請求，可由任何現行會員檢視，或於任何時間，經百分之十五的現行會員要求，得公開陳示。該檢視可由本人，其代表或律師為之，檢視權包括擷取。

### 第四.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表

董事以及主任牧師須準備書面年度報告並提供給現行會員，該報告應寫明去年進行的活動以及明年推展項目摘要，在財務聲明中寫明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，以及本會計年度前八個月的財務報告、包括收入、支出報表等。報告需合乎健全會計作業程序，並經董事會批准。

### 第五. 公司封章

董事會應提供公司封章，該密封章應蓋在所有的文件上，如果沒有密封章並不影響文件的有效性。

## 第二十章 政策與程序

教會製定之政策與程序，應保存在教會主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地點，該政策與程序包括所有主要行政工作之執行，例如人事、財務責任、設施及其他。每會(董事、執事)得在他們的職責範圍內，闡明政策與程序，在不違反教會章程與目的情況下，指導教會各項活動。

## 第二十一章 年度定義

會計年度是以西曆年度為標準。

## 第二十二章 章程

### 第一. 章程有效日

本章程於 199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遇有章程修訂，被採納後應立即生效，除非會員指定日期延後生效。

### 第二. 修訂

A) 因公司法章程的內容，以及對非營利機構章程的法律條款包含有限，本章程或其中任何部份得予更改、修訂或廢除，並經年度會員大會或特別會議，三分之二會員出席並投票通過，使用新的章程，假設修正案係先按(B)段陳述提出，並按上陳述將修正提案的開會通知，以書信方式寄至會員家中。

B) 章程修訂案之提案是：

- 1) 由董事會提案，並經主任牧師批准；
- 2) 至少二十位現行會員簽署提案，並提交董事會後在會員大會開會前六十日成立該案。可在會員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下投票。若係在特別會議提出，董事會有權將該提案延遲至下一年度。無論如何，該提案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投票決定。

### 第三. 證明與檢驗

正本或影印本，凡章程經過修訂或更改，經董事會秘書認證，須登錄並存放於教會主辦公室，並於辦公時間，可向現行會員公開檢視。

## 第二十三章 解散

當教會解散時，董事會將教會資產首先分配給羅省基督教會聯會，其次則是其他基督教會，他們的目的與教會在本章程第二章相符合。

### 備註:

中文的教會章程，是為了給讀中文的會員方便而設，沒有任何法律效力，若有任何疑問或爭議，應以本教會英文版章程為準則。